



對報告簽署人之要求

文件編號：TAF-CNLA-R08(2)
文件類別：實驗室認證規範
日期：2007年10月16日

1. 目的

本文件規範報告簽署人於實驗室/檢驗機構認證中之責任與所需具備之條件，本文件不適用於申請醫學領域實驗室認證之機構。

2. 定義

報告簽署人為申請認證機構之機構權責主管指定之人員，對測試報告及校正報告/檢驗報告有效性負責，經評鑑認證之報告簽署人之職責為簽署報告與參加本基金會辦理之相關在職訓練，以確保報告之可靠性與完整性。

“報告簽署人”為於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為本會)實驗室/檢驗機構認證業務中之稱謂，並不表示其必須為於申請機構中之職稱，實驗室/檢驗機構得有數位報告簽署人，每位報告簽署人應對應可簽署報告之範疇。

3. 報告簽署人之責任

- 3.1 報告簽署人為維繫本會對認可實驗室/檢驗機構之測試報告及校正報告/檢驗報告有效性之關鍵人員。
- 3.2 報告簽署人應確保其所簽署之測試或校正報告符合認證規範與相關要求。

4. 報告簽署人應具備之條件

- 4.1 申請機構應賦予報告簽署人足以對技術事務全責的權力與責任。
- 4.2 報告簽署人應瞭解測試/校正/檢驗方法與程序，瞭解測試/校正/檢驗目的、評估測試/校正/檢驗能量。
- 4.3 報告簽署人應落實簽署測試/校正/檢驗報告之功能，實驗室/檢驗機構出具報告之過程中，報告簽署人應確實執行其功能。
- 4.4 若有涉及其他法規或(與)本會特定規範或技術規範時，報告簽署人應滿足其他法規或(與)特定規範或技術規範之要求。

5. 報告簽署人變更

報告簽署人之認可為實驗室/檢驗機構獲得認證條件之一，若需變更報告簽署人時，應由其機構提出人員變更。